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141 号

皖方餐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DQ5G2W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的决定[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(执 00128 ）号]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提出如下意见:

1.该单位现场未提供 3 月入职员工张某的培训记录,现场负责人王某光称张某入职后在门店安全生产培训时间为 8 学时。（已完成整改）

复查时该单位出示了张某上岗前的教育培训记录，记录培训学时为 24 学时，负责人王某光称张某上岗前除了在门店进行培训外，在公司也进行了培训，问题已整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李泫岑 证号: 01000124063

王禹丹 证号: 0100012405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